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329202204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临沂铭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1.3万吨咪唑系列产品及40万吨建材外加剂改扩建		
建设地址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119号		
建设规模	8395.32	合同价格	1800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永固勘察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龙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统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博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军伟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其志	合同工期	224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